

代理孕母

代理孕母打破父權的母職觀

在代理孕母的爭議中，有許多來自婦女團體反對代孕的聲音，但是其實也有一些女性主義者贊成代理孕母的開放。她們至少有兩個理由，一個是代理孕母使女性打破了父權所定義的「母職」觀念；另一個是為了保障代孕工作者的權益。

首先，代理孕母改變了傳統父權所定義的「母職」觀念，使得女人脫離了生物的宿命，免於必須懷孕生產的「天職」，可以和男人一樣，無須懷孕生產也能擁有自己的子女。人們不能再以女人的生物宿命為藉口來不平等對待女性。

其次，雖然代孕者必須和自古以來的女人一樣懷孕生產，但是和千古以來女人不同的是：她不但可以免於養育子女的「天職」，而且她的懷孕生產不是無償的生殖勞動，不是婚姻內的宿命，而是自願的人生選擇和職業選擇，有助於她改善她的人生境況。

故而，代理孕母把女人的天職輕易的拆解了，這是古人無法想像的。因為古人沒想到：雖然懷孕生產是只有女性才具備的能力，但是一旦懷孕生產專業化，就能改變傳統父權所加諸女人的生物「母職」。

「母職」就是包含生殖工作、照顧工作、性工作在內的家務工作，而當這個母職座落在合法婚姻家庭之內時，母職有著一定的正當性，並且受父權的某種程度的保障；父權願意提供有限的保障乃是因為唯有女人受限於婚姻家庭私領域時，才容易被男人所支配，但是這樣一來，女人也因此受限於家庭的私領域。在傳

統社會中，企圖脫離私領域、不受限於婚姻家庭或家務工作的女人會遭受道德的指責，這就是性別不平等。

在傳統父權社會中，生殖工作使女人成為生育機器，女人是父權的生殖工具。而女人在婚姻家庭內所做的家務工作都是無償的勞動，是服務家庭中的男性的。但是女人因此也得到父權體制某種程度的保障，而當失去保障時，女人能以受害者角色哭訴，所以很多女人也覺得需要這樣的名分。

透過近代的婦女運動和進步的社會趨向，女性開始走出家庭、進入公領域，所以我們看到女性就業、受教育、參政、出入公共場所等等。而且女性可以不必進入婚姻、或留在婚姻中，她們可以離婚。當然，女性仍然不是完全走出私領域，所以有的職場女性兩頭燒，有些人學校畢業後就做起家庭主婦。

但是現代社會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趨勢，不但有利於女人進入公領域，也重新定義了傳統父權對「母職」的觀念。這就是**家務工作的公共化**，家務工作不再受限於婚姻家庭的框架、不再受限於私領域的範圍、不再受親密關係的管轄。

使家務工作公共化的最大力量來自家務勞動的商品化，女人過去替家庭中男人所作的服務和勞動，現在變成了職業和有酬勞的工作，這和女性能夠大量就業的趨勢相吻合，很多女人因而有了人生的新選擇——女人做同樣的家務勞動，但是現在可以不必替某個男人無償的服務，而是為自己獨立自主的工作。

故而，**家務工作的商品化使女人從家奴的奴隸狀態中解放**，而成為一個和一般男人一樣的受雇者、有酬勞動者、工人。這個婦女解放的趨勢是進步的，也重新定義了傳統父權對「母職」的觀念。

此外，家務工作的商品化也反過來證明了家庭中的無償勞動不是沒有價值的，而是值得重視的。故而，也是對私領域中的婦女有利。

任何工作的商品化都可能帶來剝削，但是不應該因此把人變回奴隸狀態，把女人趕回廚房，而是改變剝削經濟的模式，加強保障工作者的合法權益。例如當養育、生殖、烹飪、照顧、性、清潔等家務工作商品化後，如果有對女性剝削的狀況或男女工作不平等的狀況，我們不是去禁止這種工作進入公共領域，而是追求職場的性別平等，保障工作者的合法權益。更有甚者，當家務工作的商品化發達到一定程度，還可以進一步「社會主義化」，也就是社會合作的分工（例如有公營的照顧工作或性工作合作社等等）。

總之，代理孕母所從事的生殖工作，就是「女性的家務工作公共化、脫離私領域」這個大趨勢的一部份。代理孕母也因而改變「母職」的傳統父權定義、提供女性在職業和人生上的新選擇，也因此可以幫助女人脫離家庭婚姻的束縛（有婚姻家庭的女人可以選擇不生殖，沒婚姻家庭的女人卻也可以選擇生殖）。所以我們肯定生殖工作的商品化趨勢，這是個比生殖工作奴隸化（婚姻內的無償勞動）要更進步的趨勢。

代理孕母所從事的生殖工作，和父權定義的母職的生殖工作很不一樣：代理孕母不再是為婚姻關係中的丈夫服務，不必負擔家務工作，她是職業女性，她為自己的利益工作，她不是任何人的工具。如果說代理孕母間接的替某些男人完成了傳宗接代的願望，那麼她的角色也不過就像那些醫生、護士、男人的老闆、保育箱等一樣。

其次，代理孕母重新定義了母職，對所有女人都有利。這是因為代理孕母的母職只是生殖工作中的妊娠和生產而已，並不包括性交、養育等父權所定義的母職。在開放代理孕母的社會中，女人可以理直氣壯的說：「誰說做母親就一定要懷孕生產呢？」就好像因為廚師、清潔公司、托兒所、安養院、社會福利的存在，女人可以說：誰說做母親就一定要烹飪、做家事、養育幼兒、

照顧老人呢？的確，代理孕母的母職觀念使女人擺脫了「性－懷孕生產－養育」的必然連結：喜愛養育子女、但不喜歡和男人性交和懷孕生產的女人，有福了，因為她們可有代理孕母。喜歡懷孕生產、但不喜歡養育子女的人也有福了，因為她們可以做代理孕母。

人為什麼會想做代理孕母呢？有人說，很多是為了錢，但是也有是為了同情、幫助親人好友；不過，在國外的調查裡面，也有人喜歡懷孕時被人重視的感覺、和只想嘗試懷孕生產的滋味。事實上，偽裝懷孕也是心理分析會研究的行為。在未來，當代理孕母變成一種正式的職業時，那麼就會和其他任何行業一樣，有千千萬萬種動機和理由進入這個行業，而不會有人覺得好奇了。所以「為什麼想做代理孕母？」這個問題本身就是因為這個職業被特殊對待後的產物，是個無中生有的假問題。

不過，這個問題讓我們進一步想到：那些反對代理孕母的女性團體很少去替代理孕母的權益和需要來設想。或者，更陰險的是打著關心代孕者權益的名號，實質上卻百般刁難限制代孕實踐、企圖縮小代孕規模。而且這些女性團體常常把代理孕母或尋求代理孕母的人都當作被父權洗腦的受害者、傳宗接代思想的幫兇。這是對女性生殖工作者的輕忽和簡化。現代社會日形複雜，不能只是用「父權作祟」來涵蓋與解釋所有現象。很多單身女性、同性戀女性，以及各色各樣女人，都會對代理孕母有需求，而代理孕母所帶給女人的複雜利害和潛在機會，絕不能用「幫助父權傳宗接代」來一語塘塞。作為一個女性團體，應當尊重其他女性的生命選擇，應當假設代理孕母或尋求代理孕母的人都是生命戰場上的戰士與鬥士，女性團體要給她們更大的力量完成她們的選擇和心願，而不是拒絕與排斥她們，把她們當白癡。

總之，將代理孕母看成是替父權服務，或者把生殖工作商品化視為大惡，都是錯誤的女權分析。

作為新興行業，代理孕母是我們需要積極保障權益的工作。今天無論有沒有禁止代理孕母的法律，代理孕母都會存在，只是處於地下化的狀態，這對任何一方都沒有好處，我們必須正視代理孕母存在的現實，而思考如何積極保障代理孕母的工作條件和權益。

有人認為代理孕母會引發特殊的糾紛（例如在懷孕期不好好對待自己身體、會因為捨不得小孩而違約），但是我認為這種狀況是在一個行業比較不專業化、缺乏專業管理的情況下才容易出現的情況。還有人說代理孕母捨不得小孩是因為胎動會牽動母愛等等，我想女性主義者對這種母愛的生物性解釋一定會嗤之以鼻的吧。專業的代理孕母面對嬰兒不會那麼容易動情，就像在急診室或ICU的醫護者可以不動情一樣，不見得是沒人性，而是有專業的素養。

所以，代理孕母在未來走向專業化將是個進步的方向，這可以使懷孕過程更有嚴格程序，這些程序既保障代理孕母的權益也保障胎兒的健康，也可使代理孕母成為一個受人尊敬的職業。沒有污名的代孕者也較容易像國外的「白鸛」代孕者組織一樣，來爭取自己的工作權益。

有人說，那麼代理孕母不就成了生育機器嗎？確實。但是在避孕和人口控制的今天，一般女人已經不再是生了一個又一個的生育機器，代理孕母的生育機器形象未必是個負面的、污名的，而是可以帶著先民對生殖的崇拜心理，可以是代理孕母專業形象的一部份。如果女性主義者真的要幫助弱勢女人壯大，那麼是貶低她們好呢？還是提升她們的形象好呢？其次，「生育機器」之說是用來形容過去在婚姻家庭關係中的女人，就好像說家庭主婦是個「烹飪機器」一樣，但是當女人成為餐館廚師時，說她是「烹飪機器」又有什麼意義？專業工作者又有誰不是個效率機器呢？

在生殖工作和許許多多的家務工作商品化、公共化的趨勢下

，也有一些女性是反對這種趨勢的，這主要是因為這些女性在家庭婚姻私領域中採取一種**犧牲自我的策略**，以便得到較多保障；簡單的說，這些女性將母職與家務工作變成無價的、不可交換的、絕非商品的「愛的結果」，易言之，一切都是為了愛，只有在愛的親密關係中，女人才向特定男性提供家務工作，否則多少錢都換不到此女人的任何家務服務，家務工作只能以愛來交換。把母職的家務工作當作無價，甚至提高到神聖地位，結果往往是犧牲自我也在所不惜。但是，這種犧牲自我或愛男人策略不應該是異性戀女性的必然歸宿，而且左右周遭都是這種策略失敗的例子。既然如此，何不放其他女人一馬，讓另外一些女人試試別的策略，也是給自己留一條後路呢？

女人的不平等待遇從來就被歸諸於女人的生物性，認為女人的天職就是懷孕生產，因而要性交以便懷孕，既然生產了就要養育小孩，為了養育小孩就非要和子女的爸爸結婚，並且要服事丈夫，以換取飯票。但是，代理孕母打破了這些生物必然性的神話：雖然懷孕生產是只有女性才具備的能力，但是個別的女人卻在生殖科技的幫助下離開了生物的宿命；女人可以和男人一樣，不必懷孕生產，就可以有小孩可以養；女人也可以無須性交、無須養育子女，卻能夠懷孕生產，並且可以用懷孕生產為獲取生計的手段，故而懷孕生產有可能是擺脫男人、獨立自主的手段，這是千古所未見的——從來，女人的懷孕生產都是使女人依附男人、喪失獨立的行為，今天代理孕母打破這個宿命；所以女性主義當然支持代理孕母，並且希望早日看到代理孕母的專業化。

1999年3月11日立法院「人工生殖法草案」立法公聽會發言稿

女性主義與代理孕母

何春蕤

最近常常聽到許多女性主義者嚴厲的批評代理孕母是把女性的子宮當成孕育胚胎的工具。作為女性主義者之一，我有很大的疑惑：因為，就像剛才陳昭姿說的，不管代理不代理，有哪一次、哪一種懷孕，不是把子宮當成孕育胚胎的「工具」？（難道要把胚胎養在乳房裡？）

又有人說代理孕母是父權傳宗接代的陰謀。可是，難道其他非代理孕母的、夫妻之間的自行生育就沒有傳宗接代的含意？老實說，以目前的科技來說，人類的生育都多多少少牽涉到陰莖的插入、或是精蟲鑽入卵子，要是按照這種女性主義的邏輯，所有的生育都多多少少有父權的介入，都是應該嚴厲避免的囉？不過，顯然這種女性主義者又並不會要人類絕種，這裡的含意就值得我們思考了。

說穿了，所謂的「工具說」和「父權陰謀說」主要是想把婚姻神聖化，當成生育的唯一場域，也把子宮神聖化，當成愛的結晶的唯一聖殿。在這種說法裡，唯有夫妻之間、有名分、有濃郁愛情、自行計畫、不是被公婆催逼、子宮還健康有力的生育，才算是美好的、不帶父權痕跡的。（說到這裡，我還真懷疑那些不用代理孕母的生育是否都有那麼完美的條件。）照我的朋友丁乃非和劉人鵬的說法，這顯然是一種出於「良家婦女」思考的女性主義立場。

問題是，這種把子宮神聖化，把婚姻關係內的生育神聖化的

說法，正是父權思想很重要的一部份，也正是傳宗接代信念的一部分。反倒是代理孕母、精卵相借等等人工生殖的可能選擇，才有點開始鬆動父權的親屬關係，鬆動女性與母職之間似乎天然的連結。

因此，我對代理孕母的看法是個很簡單的、一貫的女性主義基本精神：我們當然要支持一切可以為女人開拓更多人生選擇的新做法，希望更多的女人可以透過科技的運用而實現她們的人生願望，也在實現各種人生願望的過程中衝擊並改變既有的性別佈局。因此，不管是想傳宗接代的女人、希望孩子姓母姓的女人、女同性戀、單身女人、怕痛的女人、不想自己生產的女人，應該都有機會使用代理孕母——女人本來就是很多元的。更別說那些需要仰賴代理孕母來求後，但是沒有被包含在此次法案中的女人，她們可能罹患了嚴重子宮肌瘤、嚴重子宮腺瘤、洗腎、嚴重心肺疾病、嚴重紅斑性狼瘡等。難道患病的女人沒有權利規劃自己的人生？難道只有嚴峻的女性主義者有權力規劃所有女人的人生？

有次聽人說，因著代理孕母而受惠的女人只是極少數，所以我們應該不要浪費太多社會成本來發展這方面的研究和醫術。我相信在座民進黨的立委們對這種說法應該是深有所感的，要是當年大家也說美麗島事件只牽涉到少數人，說開放言論自由的後果是負面大於正面，因此我們就不去努力促進司法的公正和國家定位的公開討論，那麼今日的民進黨又會在哪裡呢？

有許多人擔心像生育這樣私領域中的活動進入公領域，那就意味著國家或商品制度進一步控制了女人的身體。我倒認為，這種簡單制式的思考方式可以休矣！原本女人在私領域中的各種家務工作（如烹飪、養育、看顧、清潔、性等）一直是無償勞動，而它們在進入公領域後，並不一定只意味著國家或商品制度對女人的全面操控；事實上，過去女人在家中的各種勞務現在一步步的由外人、專業人士來承擔，這種家務事的公共領域化，為許多

女人帶來更多的生活自由，也為其他女人帶來更多因專業技能而經濟自立的機會。

可想而知，代理孕母的出現也很可能有類似的效果。而且這個趨勢不但會改變生育在公領域中的地位，也會順勢改變那些繼續留在私領域中的生養工作。比方說，原本在家中被公婆和丈夫逼著生小孩的媳婦，現在可以比照公領域中代理孕母的待遇，在家中提出生育的討價還價籌碼。生小孩不再是無償勞動，不再是不情願但是必須做的事，而是可以提升母體地位、增加個人福利的措施。如果子宮是女人的，就讓女人用子宮來提升自己的身分和地位吧！

有人或許要說，這樣把婚姻和生育有償化，豈不會破壞夫妻之間的情感嗎？老實說，真正好情感的夫妻或許確實不會需要討價還價，但是世上佔大多數的平淡或功利式婚姻又將如何呢？飽受公婆、丈夫、人言所困的女人還要困坐愁城，為良家婦女女性主義者的理想婚姻夢想而自命清高，不討價還價嗎？

有些婦女團體用代孕者的權益沒有保障的說法來反對人工生殖法，我覺得這個說法大有問題。目前擔任代孕者的女人確實沒有很多保障和報償，但是她們所承受來自那些婦女團體的污名，才更使得她們無法有力的爭取自身福利。婦女團體若是真的要為孕母謀福，就應該進一步促進設立一個更開闊的法，透過「去污名化」來幫助代孕者為自身的服務工作感到驕傲，進而現身，爭取較好的待遇，而不是像現在這樣，眾多婦女團體圍著醜化像陳昭姿這樣願意現身承認需要代孕者的人。

1997年代理孕母成為話題時，女權會曾經提出過（根據媒體說）非常「嚴厲的抨擊」，質疑為什麼只允許有婚姻關係的婦女找尋代理孕母，而想要孩子的不婚女性、同性戀就不在保障範圍之內。有趣的是，這個進步的說法接下來卻導引到一個非常不進步的結論：女權會認為既然代孕者只替已婚婦女服務而無法謀求

所有不孕婦女的權益，同時又無法解決經濟弱勢的不孕婦女援用這個科技成果的問題，那麼代理孕母根本就不應該法制化。

這種思考邏輯實在令人困惑。幾年前女權會也和女學會一起推動放寬女性外交特考的門檻，好讓女生以後有機會能做外交官，這不也是只服務極少數高級知識女性的需要嗎？怎麼那時候女權會就不拒斥外交特考了呢？

另一方面，許多人和女權會一樣，擔心這個法案會造成優勢女性利用弱勢女性的子宮來延續後代。我認為這種說詞基本上只不過是利用基層婦女當擋箭牌罷了：有多少優勢女性會採用下層婦女來孕育孩子？用點常識面對人心吧！搞不好打掉了法案，到頭來真正受到妨害的，恐怕正是那些迫切需要代理孕母的下層婦女呢！畢竟，下層婦女也會有不健全的子宮，也會有上面說的那些疾病，也會有她們的人生規劃和選擇，而且她們也不一定會因為經濟弱勢而無法受惠，國家的角色不就是在使得一般大眾都能享受同樣的權益嗎？

至於大家津津樂道的「誰是母親」的問題，我覺得這類討論其實反映了大家的某種焦慮，說白一點，大家很想要固定並統一母親的定義，要不是生理的，就要是法律的，或者是成規的，反正大家要有個統一的口徑。我倒覺得母親不需要有一個統一的定義，每個人和母親的關係可以是協商的，可以在以後還有所改變的，可以由不同的常規來認定的。而代理孕母正是在這條路上的一小步。

終究一句，法律的設立永遠應該是為了救助那些無自願的人，而不是壓抑那些自願的人；代理孕母如此，性工作者亦若是。可是我們周圍卻總是有很多人要求事物只能有一種定義，一種實踐，一種邏輯，而完全不管主體之間的差異意願，不尊重個別婦女主體內心各種可能矛盾、可能傳統、可能前衛的意願。婦女團體若是一意以為自己代表所有女人的意願，而不肯聽聽已經浮現

的女性主體的需求，尊重她們的人生選擇，這種傲氣和霸氣都是非常可怕的。這種泯滅他人意願，逼著女人不能傳宗接代，不能以子宮幫助有需要的姊妹們，和那些逼著女人一定要傳宗接代，一定要養兒育女的人，又相去多遠呢？

人工生殖法當然有其侷限性，也有其強制的規訓性質，因此我們婦女團體和女性主義者將會繼續敦促立法委員們開闊女人的人生選擇，掃除一切障礙，讓所有的女人都能以她們的方式，她們的動機，來實現她們的人生。

1999年3月11日立法院「人工生殖法草案」立法公聽會發言稿

身體的新抗爭：

回應顧燕翎〈出租身體的新舊行業〉

何春蕤

台北市廢公娼的爭議尚未落幕，代理孕母的身體政治浮上台面，有些人又忙不迭的提出疑慮，顧燕翎的〈出租身體的新舊行業〉就反應了某種看來四平八穩但是缺乏運動力的說法。

按照顧文的說法，娼妓和代理孕母服務的是男性的性慾和生殖慾，因此都是「因應父權文化所建構的市場需求而生」。但是這樣一個歷史的演變就註定它們的本質意義了嗎？為什麼代理孕母只能被理解為男性生殖慾傳宗接代的新壓迫形式？難道這種新科技不能為動機各異的女人所用，而成為顛覆傳統異性戀父權家庭的工具？再說，使用代理孕母來「傳宗接代」，也可能成為某些女人與周遭男權鬥爭的新武器；在這種時刻，使用代理孕母和使用新修改的民法，並無不同。或許我們需要的不是對新事物的簡單拒斥，而是更進一步思考它能夠如何被用來創造女人的人生契機。

顧文雖然宣稱「生活在父權體制之內的女人共有某種相同的命運」，但是卻暗示女人和父權之間的共謀程度不同，因此在文中凸顯娼妓和代理孕母的存在是為了滿足男人的慾望，應該加以抗拒。但是，說實在的，真正維繫父權社會的主力是合法婚姻制度，真正替男性生殖與性慾服務的主要形式是合法家庭內的生殖工作和性工作。在合法婚姻家庭外的代理孕母和娼妓這類可能威脅既有制度結構的事物，反倒充滿了抗爭的爆發力。更何況，只要是活在男性主導的社會文化裡，就有可能在做直接間接滿足男

人各種慾望的工作——例如，女老師熱情教學滿足男學生求知出頭之慾，女學者替男政客寫說帖拉票站台滿足男政客的政治野心——這些滿足男性慾望的例子比比皆是，為什麼單挑娼妓和代理孕母來批判呢？難道女性主義者對性慾和生殖慾特別感冒？或者對自己的服務位置無所反省？如果女學者可以在自己的位置上反攻父權，又憑什麼懷疑娼妓和代理孕母無法從她們的位置反攻父權？

「女性身體的工具化」聽起來是個令人氣憤填膺的說法，但是，工具化有它另一面的解放意義需要我們去開發擴散。例如，身體不再是家族血脈所寄，而被視為可以切割出賣的東西時，女人才會肯外出工作出賣勞力或腦力，而在其中形成獨立自主的物質基礎；身體（性）不再是女人生命價值之所寄，而被視為可以由主體決定如何使用的東西時，女人才不會因為身體的一時閃失或暫時交付，而覺得必須和某個男人廝守一生或者活在一生的羞愧中。這些例子都很清楚的顯示，工具化不一定要從某種浪漫主義的角度來傷感式的惋惜，相反的，工具化的思考方式未嘗不能形成另一種自主，端視運動者如何主動創造條件使它實現。生殖工作和性工作原本就是家務工作的一部份，從歷史上來看，像烹飪、照顧、整潔、養育等家務工作的工具化或商品化，都帶來了更多女人就業和在家庭領域之外實現自我的自主條件，即使最開始時有些階級的限制，但是普及擴散使得下層階級的女性也逐步因此得利。在婦女解放運動的努力之下，生殖工作與性工作的真正合法化、商品化、普及化也將如此。

代理孕母的新科技對什麼才構成「親子關係」，什麼是「父母」，什麼是「家」等等觀念，都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以此看來，女性主義需要思考，在批判代理孕母屈從傳宗接代意識形態的同時，是否自己反倒在掩護一些和鞏固一夫一妻家庭體制相連的傳統信念和情緒（例如，生育的母職神聖無法由他人取代；

孩子還是要「自己生才算自己的」等等)？否則，女性主義為何不大力批判那些歡喜快樂傳宗接代的多數「孕母」，反而對準少數邊緣的「代理」孕母？

婦運「集體謀求改變」絕不能建立在對娼妓和代理孕母等工作的痛心指責上。「集體」就是和娼妓及代理孕母站在同一條線上，從她們的具體現實位置出發來維護她們的權益並且改變其工作的文化意義。

原載於1997年9月17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關於性工作與代孕的婦運關連，請參考丁乃非、王蘋的〈優勢婦運與弱勢女性：從公娼到代孕者〉，收錄於《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圖書，2001年，頁205-207

附錄——

從個人奮鬥到社會運動：

寫在陳昭姿《神啊！為什麼不給我一個孩子？》出版前
何春蕤

1999年3月我在立法院一場有關人工生殖的公聽會上初次見到仰慕已久的陳昭姿。在此之前，我只在媒體上看到她的代孕言論和她在鏡頭前侃侃而談的神色，雖然我們對於代孕有著一致的立場，但是一直沒有機會面對面。

那一次見面，我對陳昭姿很深刻的印象就是：她是個很能夠在群眾面前講話的人。她雖然不是一個運動家，也不是什麼女性主義者，可是在那次公聽會裡，她的發言讓我覺得她比我認識的絕大部份女性主義者會講、能講，而且講得好，效果好。她沒有用任何女性主義的字眼，也沒有講什麼大道理，但是她能夠很平易近

人的打動聽眾的心，能夠很理直氣壯的把自己的目標講得很清楚。我覺得這可能就是學者派的女性主義者很缺乏的群眾魅力吧！

許多女性主義者一遇到開拓性的議題，就只能從書本教條的概念出發、從自以為義的道德出發來下斷語，也因為這樣，她們在群眾面前說話時雖然套用了很權威的女性主義概念和術語，卻往往缺乏打動人心的力量。

陳昭姿的發言就完全不同了，她總是從一些極為普通但是非常真實的女人位置出發，這些不同的女人有著具體多樣的、複雜多元的生活方式，更有著各種很少為人所知的夢想和慾望，而陳昭姿從她個人生命中發出的語言很有力的敘述了這些女人的現實和靈魂。

我相信陳昭姿的群眾魅力正是來自她跟很多現實生活中的女人的接觸和認識。能引發共鳴的群眾魅力不是什麼天生的、個人的特質；共鳴能力是當一個人跟社會上很多不同類型、不同位置的人接觸，從而發展出來的某種開闊悲憫的眼界，某種「人同此心」的理解，因而從這個對於現實的理解和體認流露出一種對人生的自在坦然。這種共鳴能力同時也是「無欲則剛」的結果，因為太熱衷追求權力的人往往會無視於眾生的掙扎苦痛，對選擇不同人生道路的人缺乏同情的理解，或者甚至隨著選票風向而變色。

在公聽會中，面對著那些對代孕充滿保留的立法委員、女性團體代表、學者等等，陳昭姿毫不畏懼的高亢發言；面對著百般窺視刺探的媒體，陳昭姿顯然也已經克服了污名的可能壓力，能夠把代孕者的故事娓娓道來。她的勇氣來自於她背後無數叫不出名字的女人，那些無名的、沒有露臉的女人，是她們的生命故事堆砌起陳昭姿的力量和分貝。這樣一個身材嬌小但是韌性極高的女人於是捲起了台灣代孕運動的風雲。

在這本書中你將會看見陳昭姿如何開創有關代孕的辯論空間，如何四處奔走苦勸各方人士正視代孕者的權益和自由；你也會

看見陳昭姿如何在自己的私密家庭生活中鑄造新的家庭結構和語言，用深刻的感情重塑親情的形貌。她所做的，正是每一個社會運動活躍份子的作為，她所達成的，正是每一個想要改造社會的運動份子夢寐以求的。看到這樣一本記錄生命的書籍出版，也就看到了代孕者得到解放的社會契機。

收錄於陳昭姿《神啊！為什麼不給我一個孩子？》，原水文化，2002年

抹黑代理孕母的戲劇角色

電視劇「姻緣花」是以代理孕母「顧小春」（潘儀君飾）為反派角色，在劇中顧小春變成破壞家庭的陰險第三者，顧小春無所不用其極地要利用代孕的身分來「篡奪」女主人的位置。

這個戲劇其實是以「封建」的意識形態來抹黑具有「現代」精神的代孕工作。讓我們來簡單地分析一下：

為什麼劇情要安排男主人與代理孕母發生性愛關係？這可能嗎？

其實男主人與家中女傭發生性愛關係的機會比較大——自古以來即如此，到現在還時有所聞。但是現在電視上很少有像顧小春這樣的角色來抹黑女傭。事實上，抹黑女傭也不會成功；因為人們已經接受女傭這個社會角色，肯定她對家務工作的貢獻，也知道女傭只是個現代的雇傭關係。但是一般社會大眾由於對於代理孕母的無知，所以反而較容易把無知的焦慮轉換為恐懼。藉著編造男主人與代理孕母發生情愛關係來強調代理孕母對家庭的危險。

為什麼劇情要安排代理孕母破壞家庭，和女主人對立？

很明顯的，代理孕母幫助女主人從事生殖工作，也就是幫助家務工作，基本上是對家庭有好處的，也是女主人的好幫手。但是在顧小春的角色中，卻刻意把代孕變成「女人對女人的戰爭」，代孕變成破壞家庭，完全顛倒事實。其意圖就是要抹煞代孕對家庭的貢獻，也掩蓋代孕者和女主人的共利關係——從「女人幫

助女人」變成「女人對抗女人」。這實在令人啼笑皆非。如果有人說「幼稚園女老師和女主人對立」時，我們覺得啼笑皆非，那麼為什麼很多人會相信顧小春這種角色呢？

代孕是現代雇傭關係／商品關係的體現

現代雇傭關係／商品關係的特色是不講私人關係的公事公辦的「專業」，代孕是個專業工作，代孕的生殖是雇傭，是出賣勞動力；腹中小孩只是代孕者加工後的商品，不是什麼「愛的勞動」——正如現代家庭的清潔工作是個專業工作，清潔公司或僕傭是出賣勞動力；家務清潔乃是個商品。這是現代社會高度分工的表現，是現代分工滲透家庭的結果。

換句話說，現代人，特別是現代女人，有了新的選擇：家務工作（包括生殖工作）可以交給專業，可以商品化，不一定非要無償勞動或愛的勞動不可。這個新選擇給了某些女人新的機會，脫離男性或父權以愛為名的免費剝削。我們不是主張所有家務工作或代孕工作都要商品化，而是主張「女性有自由選擇權——選擇免費或收費」！我們反對國家以法律強迫所有女人都必須免費為男人從事愛的勞動。

面對這個現代趨勢，保守反動的封建意識形態卻要堅持「任何生殖都是愛的勞動，不可以商品化」，也就是剝奪女性的自由選擇權。

保守反動的封建意識形態把「腹中小孩」當作籌碼、當作神聖之物，也連帶地把懷孕生殖當作「神聖」事業，不容商品化、專業化。所以當顧小春（代理孕母）有了「腹中小孩」後，就會被封建意識形態認為顧小春「有籌碼」可以取而代之，這就是為什麼顧小春的故事對一些人具有可信度的原因。反過來說，顧小春的故事也在繼續宣傳封建意識形態，而不是教育人們對於代孕持正確的現代態度。

代孕者需要性解放嗎？

從顧小春的例子來看，一般意識形態在看待代理孕母時，還是把「性」與「生殖」混為一談。雖然在人類長期的歷史中，性與生殖確實很難分家，但是「性的現代化（性解放）」趨勢卻使得「性」終於和「生殖」分了家。代理孕母就是這個大趨勢的最突出標誌——你的「生母」未必和你的「生父」有性關係；沒有性關係而可以生殖。

既然如此，在為代孕爭取權益與正當性的說法裡，我們是否應該撇清代孕者是生殖工作者，而非性工作者呢？當然我們要澄清！但是我們也認為，一般意識形態將代孕的性與生殖混淆，此一現實仍然需要面對與處理。代孕不是真正的性工作者，但是仍然有性的污名，故而不應迴避代孕中的性問題，而應以性解放來回應其性污名。事實上，性解放的含意之一正是性從生殖中解放出來——性不再為了生殖而是為了愉悅（因此不以生殖為目的之性變態是正當的、避孕是正當的等等）。

那麼，**什麼是代理孕母的性解放**？大方向不外乎是：爭取代孕者的身體自主權、去除代孕者的性污名。在性解放實踐上，代孕者與性工作者和同性戀運動的彼此支援、互相聯盟；還有，分析媒體與一般意識形態中如何以性來抹黑和再現代理孕母（例如把代理孕母性慾化），並且要支持一切性與生殖分離的運動。

除了代孕者的性解放外，代孕者也應該追求**性別解放**：這包括了打破母職神話，代孕者的女性主義意識提升，還有催生國家研發男性代理孕母的科技。當然代孕者也需要**階級解放**：這包括了代孕者的工作權、工作條件與法律保障。

寫於2001年夏

代理孕母與國家：

一些雜思

嚴格管制代理孕母，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來強迫女人免費提供子宮生殖服務給男人。只要代孕工作仍然不是自由的一天，女人就一天被警察與司法強迫從事無償的生殖勞動。

一、國家管制代孕乃源自現代的「生命權力」

為什麼或者憑什麼現在國家法律可以管制人們的代孕行為？過去懷孕生殖（或整個生老病死）都被當作自然的過程，也缺乏管制的技術；但是在現代國家的興起過程中，人口及其質量成為國家權力監視的目標，因此生殖、性、身體成為國家權力施行的對象，這被法國哲學家傅科稱為「生命權力」。國家在生命權力方面與醫療權力是密切合作的，事實上對所謂「醫療化」的理解是不能離開國家的生命權力的脈絡。

由於醫療權力深入生活世界與身體，所以國家可以藉著管理醫療來介入生活世界與身體。於是我們看到在現代國家中關於生老病死的法律規範不斷形成。對於生殖的控制，例如是否可以避孕，是否可以墮胎，都先後被法律化（曾經有段歷史時期，在大部分國家內連宣傳避孕方法都是非法與不道德的，現在某些國家仍然存在避孕的法律或藥物管制）。目前對於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的國家管制也應該從這個角度來觀察。

二、反對國家管制代孕會觸及國家複製社會關係的正當性

現代國家的生命權力當然是為了其本身的存在利益——權力使國家存在與壯大。但是現代國家也依賴著資本主義的持續發展，而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例如女人提供家務工作來養活男勞工與其子女；資本家下一代能夠接班等等）必須在社會文化領域中持續複製（被稱為「再生產」）；德國學者哈柏馬斯就指出這種再生產或持續複製其實是依靠著許多傳統的文化或人的交往關係。因此對於那些可能直接改變現有家庭關係與性別角色方面的實踐，國家通常都是採取壓制的方式，以免會影響傳統文化與交往關係，從而影響資本主義的再生產。雖然如此，我們仍然可以反抗國家對代理孕母的壓制，挑戰國家法律介入代孕的醫療手段的正當性；我們的反抗與挑戰可以挪用現代國家與資本主義所慣有的意識形態（如自由市場與自由選擇），也就是利用體制的矛盾（體制一方面要鼓動自由市場商品化，另一方面卻壓制如代孕的市場化與商品化）來反對體制。如果說國家之所以有正當性去介入代孕契約，是因為國家有正當性介入經濟領域的商業契約，那麼為什麼會旁及和商業規範無關的部份（例如限制代孕契約雙方的資格等等，而非自由交易）？如果說國家介入是為了保障醫療權力下的消費者，那麼這顯然是幌子，因為代孕消費者的權利經常受到限制，不能自由選擇。如果說國家介入是因為代孕衝擊到現有許多人的價值觀或人倫關係，所以需要各方民意協商，而國家則代表了民意的同意，國家必須妥善管制以作為代孕的配套措施；但是，國家法律向來所維護的傳統價值觀或現有人倫關係又經過什麼民意協商？又何曾得到了誰的同意（顯然不是全體的同意）？國家又何曾設計了什麼不會製造問題的配套措施？國家介入與管制代孕其實是為了維繫與複製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我們反對國家管制代孕則會觸及「國家依靠傳統文化來複製社會關係」的正當性。這也是進步左派應該支持代孕的原因。

三、女性主義支持墮胎與反代孕立場之間的矛盾

某些女性主義者反對代理孕母的立場，其實和女性主義支持墮胎的立場是有內在矛盾的。墮胎和代孕都同樣屬於生命政治，可以加以比較。在墮胎合法化運動中，西方女性主義者提出「我們的身體屬於我們自己」、「國家別碰我的身體或別管我的身體」，這些口號非常適用於支持代孕者追求身體自主的立場。

不過，並不是所有女人都認為墮胎合法化符合自身的利益，因為墮胎合法化使母職被當作一種選擇，而不是自然宿命，這使得很多與母職認同的女人反對墮胎。此外，墮胎合法化也被認為是鼓動男性玩弄女人的自由，或者促進了性氾濫。但是女性主義仍然堅持女性的自主墮胎，這種堅持是從女性更廣大長遠的利益來考量的。同樣的，代孕也使得母職被當作一種選擇，而不是自然宿命，所以也引發許多女人的反對。但是女性主義也應該考量代孕帶給女性解放的契機，從而支持代孕立場。

有些女性主義反對「生殖醫療化」，就是將女人的生殖置於醫療權力之手，因而使女人失去生殖自主。在這個理由下，有些女性主義反對代孕，把代孕當作生殖醫療化的結果。不過，這些女性主義卻忽略了墮胎才是居於「生殖醫療化」的中心，仰賴著醫療的科技與藥物。而且許多墮胎者甚至在手術結束後也不明白其醫療過程；墮胎偶而也可能造成或長或短的身心傷害。這些都可能是反對醫療化的理由。不過，女性主義顯然並不因此就反對墮胎。由此可見，女性主義不應該籠統的反對醫療化，而應是針對專業權力的單向支配、沒有充分告知等問題。故而女性主義不應因為代孕是生殖醫療化的一部份就反對。

四、代理孕母是建立在血緣主義之上嗎？

有人質疑不孕者為何不去領養，而非要尋求代孕，是否強調血緣或血統？但是考慮血緣是否就是自私呢？所有那些要求小孩

是自己親生的人，是否都是基於血緣的自自動機呢？

其實在道德上，領養不見得比較優越，因為領養的動機是多樣不同的，沒有評估其真正的動機並做比較前，並不能斷言領養是道德上較優越的。而人們尋求代孕也有很多原因，並不一定是血緣考量。比如說，這種代孕可以目睹小孩懷孕成長與出生過程，此處考量的不是血統，而是希望看到小孩的成長（領養則看不到這個過程）。或者，尋求代孕是因為希望在生殖上有某種自主控制權，這也和血緣無關。

如果說，我們不應該鼓勵血緣主義，而應該鼓勵領養，那麼為什麼保守人士要反對同性戀領養呢？根據新聞報導：台灣的兒童福利聯盟指出，生活在同志家庭的孩子，可能會面臨嚴重的性別認同問題¹；這其實是毫無根據的揣測之詞。可見保守人士的「要領養、不要代孕」說法只是藉口。

五、違反法律規定而助人實行代孕者，應如何處罰？

目前國家管制代孕的法律中的罰則過於嚴厲，我認為不妥，原因有三：第一，生殖的事務本身屬於隱私或私領域，故而諸如避孕、墮胎等權利常以隱私權來辯解。現在國家對於代理孕母的介入，應該是站在逐漸開放的管理立場，所以還是要盡量保持對隱私的尊重。代孕根本沒有受害者，各方都是自願進入這個代孕契約，所以不應該懲罰這種成人自願下的違法。第二，如果罰的是提供代孕科技的醫生，他們是專業人士，嚴罰他們的話，對我們的社會造成很大的損失。如果他們違犯這個法，其實有專業名譽與專業形象上的風險，這本身已經是一種懲罰。第三，代理孕母問題本身有政治爭議，違反者其實是一種良心犯或持異議者：因為如果醫生冒著觸法的風險在做這個事情，那他可能是抱著一種幫助人、

1. 參見〈性別認同 收養兒易混淆〉《中時晚報》，2001年4月10日。

同情的心情，或者是他根本就是支持開放代理孕母，那這是一種良心犯，其立意是道德的，加以嚴厲懲罰，非常不妥。

六、誰才合格尋求代孕？

現行法律對於可尋求代理孕母協助者的資格要求過於嚴苛。姑且不提被排除在外的未婚者、同性戀、跨性別，即使對於已婚異性戀者，也不應只限一般醫療鑑定之生理問題或病理的不孕者為對象，應該還要包括懷孕高風險的、超齡而無法懷孕的、身心狀態或職業不適合懷孕者、不容易懷孕但檢查不出來原因者，因為這些人也是實際上的不孕者，但是不符合醫療模式。由於現在醫學科學，在這方面也不是全知全能的，所以醫療鑑定不孕是不準確的，應該以實際上病人無法生育的事實為判斷不孕的標準，不能說檢查沒有毛病，就不能算不孕，因為醫學科學本身可能不足，這個不足不應該以人民的福祉為代價。不過，最終來說，尋求代孕的資格不應加以限制，因為每個人的處境不同，必然是有需求才會尋求代孕；法律硬性規定資格等於抹殺人民對於幸福生活的追求、妨礙人民自我規劃的人生。國家管制人民生殖的暴政，應該儘早結束。

附錄——

2002年7月11日「人工生殖法案」代理孕母公聽會發言稿 何春蕤

第一，我認為今天不是要談「是否開放代理孕母制度」，而是「到底要不要面對代理孕母地下化的現實」。這個現實已經在這裡，大家到底要不要面對？還是要繼續做鴛鴦，不面對這個真

實的需要和實踐？

第二，手邊相關法條寫到代理孕母的部分，一律都已經預設夫妻為適用範圍，我覺得這有很大的問題。在我們所知道的國外文獻裡面，幾乎都是用couple或者是parent（父母並不代表一定是夫妻）來指稱，並不侷限為夫妻關係，所以我覺得指稱使用代理孕母這種協助方式的人應該不要設定婚姻關係。難道只有在婚姻關係中的人才得以用這種方式來滿足想要有小孩的願望？為什麼獨厚已婚者？

至於使用這種協助的人本身必須有某種生理狀況，我覺得這部份不必侷限在沒有子宮或子宮病變或其他和子宮相關的條件，搞不好以後還會有其他狀況（例如在生理上也許沒有問題但是在情緒或心理上無法承擔完整孕期的人）也需要代理孕母這個技術。

第三，有些人反對代理孕母時會談到天生的感情、孩子是愛的結晶等等說法。對不起，孩子不是愛的結晶！只有愛，是生不出小孩來的。孩子是性的結晶，或者是某種生殖技術的結晶。這種過度強調感情的說法，會造成一種「天然」的觀點，好像生理和感情和關係之間有某種不可質疑的連結。我還記得朱天心說過，她生完小孩以後在房間休息了一兩天就想出去玩，根本忘了那個孩子。很多人的經驗都顯示，孩子和母親之間不一定會有天然的感情，太多的家庭暴力悲劇可以證明了這一點。未來人工生殖和代理孕母的演進，可能會提供機會讓我們大家再度思考所謂親情的問題。

第四，前面幾位反對代理孕母的發言者都提到「孩子歸屬」的問題。對不起，我不認為孩子的歸屬有什麼問題，孩子根本就不屬於誰。我們過去想像，誰生了孩子，孩子就屬於誰，這種佔有式的、罔顧人權、獨斷式的親子關係需要重新思考。其實國外的理論已經開始思考未來人工生殖可能形成一種「協力生殖」（collaborative reproduction）的方式，就是幾個人的合作來完成生殖，有人出精子，有人出卵子，有人出子宮，有人出養育，等等。

不再是「自己」的小孩自己生，而是一種集體的、合作的方式來孕育大家一起來愛護的孩子。在這裡就沒有孩子屬於誰、歸誰掌管的佔有心態式問題了。

第五，對於人工生殖和代理孕母議題的爭議，其實很大一部分直接來自於我們對所有非婚生子女的歧視，而這些心胸狹窄的歧視則都出自於我們對於婚姻體制的過度保護，以特權位置來看待婚生子女，而把非婚生子女當成次等公民。這方面的歧視是關心兒童權益的人應該努力消除的。

第六，很多人反對代理孕母是因為她們相信弱勢婦女會因為代理孕母而受害，聽起來好像沒有代理孕母，弱勢婦女就會好過些。讓我把這個說法倒過來以便指出其中的問題：說真的，弱勢婦女的地位並不會因為禁止代理孕母而有所提升，而開放代理孕母也不一定會讓弱勢婦女的地位下降，反而可能提供一個機會讓她們從中獲利，進而改變自己的處境。如果我們擔心開放會獨厚那些優勢婦女，那就在制度上去考量如何讓弱勢婦女也能享受這個制度！就像健保一樣，讓貧窮者也能夠看醫生、動手術。所以，真的想要避免代理孕母被剝削，那就應該讓真正擔任或者想擔任代理孕母的人來談在什麼條件下擔任代理孕母會少一點剝削。可是在目前這個一提到代理孕母這四個字就會被打得滿頭包的狀況下，誰願意來談她要怎麼樣代理、她想要什麼樣的條件？

第七，很多人會說，我們社會還沒有到那個地步來接受代理孕母，要等到條件成熟再來談這個問題，可是我們卻同時看到，外交環境對女人擔任外交官非常不利，可是婦女團體還是積極要求女性可以擔任外交官，甚至不惜上街頭抗議。在外交官的事情上，大家就很勇往直前，可是遇到了代理孕母，就說時機不成熟，連談都不肯談，這種雙重標準需要反省。我覺得我們應該先把代理孕母這樣的事情放在檯面上，多討論，多辯論，然後盡快以最好、最符合大家需求的方式來實現合法化。謝謝。

權利不能訴諸多數決：

審議民主還是新的治理術？

何春蕤

代理孕母是否開放已經討論多年，據聞衛生署決定召開公民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國健局則將參考此一討論結果來提出「代理孕母特別法草案」。主事者強調，代理孕母「不是全民議題」，一般民眾對此缺少了解，公民會議的立意則是要找不具專業知識、「有如一張白紙狀態」的公民，由主辦單位對遴選的小組成員進行「專業課程」訓練，讓他們充分了解代理孕母存在於社會、法律面等爭議。不過，主辦單位認為不孕病友「定見過深」，可能會影響結論的公正性，因此盡可能排除；為免不孕團體發動病友報名，另採村里長推薦機制，「以免意見被壟斷」。

姑且不說在這個媒體發達的年代是否還找得到白紙狀態的民眾，也不說村里長推薦的人選是否就避開了贊成或反對的定見，更不說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專業課程將要如何避免投射特定的主流立場；這個看似真空的民主實驗室操作方式本身其實已經滲入預設的「定見」，因為它首先就錯誤地假定，在代理孕母的議題上，所有不孕者都有贊成開放的「定見」，事實上，在不孕者中間也當然會有反對代理孕母者以及立場中立者。其次，以這種新興議題而言，恐怕多數人也早在周遭媒體訊息的暗示下有一些定見，所以究竟誰才有定見，根本就是主觀任意詮釋的結果。

這就好像在談禁煙條款時，究竟是吸菸者有定見，還是不吸菸者有定見呢？或者，在同性戀婚姻的議題上，究竟是異性戀會有定見（因為他們是現行婚姻制度的既得利益者？），還是同性

戀才沒有定見（因為他們有可結婚與不可結婚的選擇）？這顯然有很大的任意詮釋空間。再說，如果有定見的人都應該排除在公民議決的過程之外，那麼按照這個原則，談兒少權益立法時就應該排除那些絕對有定見的兒少保護團體，談原住民法律權利時就應該排除原住民了。

更重要的是，主辦單位設計公民會議的整體精神時，不能沿襲過去威權時代的民主觀念，也就是只強調「少數服從多數」而忽略了「民主必須保障人權」。換句話說，少數人的權利不應該因為大多數人的反對而被剝奪。

立法或修法的公共討論，既不是進行民意調查，也不是要達到全民共識，而是理性辯論這些權利是否為人民所應該擁有。如果沒有妨礙其他人權或傷害別人，那麼即使絕大多數人都反對這些少數人應得的權利（例如威權時期大多數民眾反對開放言論自由），法律也應該要保障少數，這才符合民主的真正精神，這也是民主與民粹的最大差別。

主辦單位或許會辯解說：「我們的公民會議就是理性辯論，而不是多數決」；不過，如果這種「審議民主」真的到最後完全不依靠多數決，而始終依靠「較佳的論証」，那麼又何必去排除什麼「定見」？畢竟定見或偏見到最後都必須通過理性的檢驗。同時，又為何要預設「代孕不是全民議題」？事實上，有關代孕的辯論最後會涉及母職、人倫、性／別少數權利等動搖社會基礎關係的議題，怎麼不會是全民關心的議題？主管機關應該在全民都能接觸的公共論壇上，進行理性辯論，讓整個社會都能參與辯論，透過爭議來教育大眾，讓少數人的前衛理念得以傳播，這才是審議民主的真精神。

現在這種名為「審議民主」，找些少數公民代表，關起門來加以專業知識訓練，然後幫助國家決定一些草案，其實就是複製過去的「專家治國」模式；只是決策模式過去由專家變成現在由「素

人」組成。「審議民主」在學理上雖有其可取之處，但是卻可能在實行上變成晚期現代國家的新的治理術，因為當前國家面對異質衝突的民意時，既沒法堅持貫徹少數人的權利，也會因少數或各方的挑戰而缺乏正當性，所以國家也企圖把決策責任轉移給人民，讓「人民」自己做決定；審議民主就是在這種氛圍下滋生。

總之，主管單位真正應該做的事情，是捍衛少數人應有的權利，而不是只為了媚俗或逃避責任，就把問題推給一個被建構出來的「大多數」或「公民決議」。

原載於2004年7月23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